

江西新余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江西新余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拟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阅公司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我们认为公司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的，相关预计额度是根据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过程的实际交易情况提前进行合理预测，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也不存在故意规避税收的行为。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在审议此议案时应当回避表决。

2、关于向股东江西钢丝厂有限责任公司支付搬迁收益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阅公司关于向股东江西钢丝厂有限责任公司支付搬迁收益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向江西钢丝厂有限责任公司支付的搬迁净收益系以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结果为基础，没有损害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向股东江西钢丝厂有限责任公司支付搬迁收益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在审议此议案时应当回避表决。

[本页无正文，为江西新余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事前认可意见出具人（签署）：

黄寅生

郑云瑞

朱星文

签署日期：2019年3月5日